

公告招領遺失物品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遺失物品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07 年 10 月 29 於本區行政中心 4 樓身障服務臺拾得新臺幣伍百元(如下)，遺失者請自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所秘書室業務承辦人蔡小姐(電話:5831111#14)，辦理認領。
- 二、 期限屆滿仍無人認領時，將依民法第 807 條等相關辦法處理。

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秘書室